

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我区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(包括各类开发区、各类园区)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三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，未设立地方税务机关的市、县(区)由土地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征收(下同)。

纳税人跨市、县(区)使用土地的，由纳税人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第四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，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按下列办法确定：

(一) 凡纳税人持有县(含县)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，以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；

(二) 对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，以县(含县)以上

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土地文件所确认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；

（三）既无土地使用证书又无征用土地批准文件的，暂由纳税人按实际使用面积据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，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确认后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；待土地测量或核发土地使用证后，再按实际占用面积进行调整。

第五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，由各市、县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所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》确定的税额幅度制定，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

第六条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第六条规定外，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税免税的，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收减免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其他情形需要定期减税免税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。

第七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、分季缴纳。分季缴纳的税款应于季度终了后15日内缴纳入库，入库期限最后一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可向后顺延。

年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在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下的纳税人，纳税人可以自愿采取全年一次性申报纳税，

缴纳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终了后15日内，入库期限最后一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可向后顺延。

第八条 各级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土地属性信息、土地空间等信息资料，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宁政发〔2007〕6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

附件

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

地区	地段等级	税额标准（元/平方米）
银川市	一等地段	12-24
	二等地段	9-18
	三等地段	6-15
	四等地段	3-12
永宁县	一等地段	6-15
	二等地段	4-12
	三等地段	2-6
贺兰县	一等地段	6-15
	二等地段	4-12
	三等地段	2-6
灵武市	一等地段	6-15
	二等地段	4-12
	三等地段	2-6
石嘴山市	一等地段	8-20
	二等地段	6-18
	三等地段	4-12
	四等地段	2-8
平罗县	一等地段	6-15
	二等地段	4-12
	三等地段	2-6
吴忠市	一等地段	6-15
	二等地段	4-12
	三等地段	2-6
同心县	一等地段	3-9
	二等地段	1-3
红寺堡开发区	一等地段	3-9
	二等地段	1-3
青铜峡市	一等地段	6-15

	二等地段	4-12
	三等地段	2-6
盐池县	一等地段	3-9
	二等地段	1-3
中卫市	一等地段	5-15
	二等地段	4-12
	三等地段	2-6
中宁县	一等地段	4-12
	二等地段	2-6
海原县	一等地段	2-9
	二等地段	1-3
固原市	一等地段	4-12
	二等地段	2-6
	三等地段	1-3
西吉县	一等地段	3-9
	二等地段	1-3
隆德县	一等地段	3-9
	二等地段	1-3
泾源县	一等地段	3-9
	二等地段	1-3
彭阳县	一等地段	3-9
	二等地段	1-3

注:各市、县在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》确定的税额幅度内,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税额标准